

呼政办发〔2023〕36号 2023年6月2日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十四五” 防震减灾规划》的通知

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驻呼伦贝尔市各企事业单位：

《呼伦贝尔市“十四五”防震减灾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呼伦贝尔市“十四五”防震减灾规划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防震减灾取得的主要成就.....	
第二节 防震减灾工作面临的形势.....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发展目标.....
第三章	“十四五”时期主要任务.....
第一节	提升地震监测预警能力.....
第二节	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第三节	提升地震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第四节	提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
第四章	“十四五”时期重点项目.....
第一节	地震台站基础设施和技术系统项目.....
第二节	地震行业网升级改造项目.....
第三节	新建地震宏观监测中心（站）.....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节	健全投入保障机制.....
第三节	人才队伍建设.....
第四节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检查机制.....

前 言

防震减灾是国家应急管理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基础性、公益性事业，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防震减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防震减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提出了“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等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编制并实施好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的必由之路，是防范化解地震灾害风险的必然要求，对提升呼伦贝尔市防震减灾综合能力，有效防范、化解潜在地震灾害风险，更好的守护好祖国北疆这道亮丽风景线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国家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纲要(2019—2035年)》《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防震减灾规划》《呼伦贝尔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防震减灾取得的主要成就

“十三五”时期，我市大力推进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应急救援体系效能显著。公共服务能力全面提高，科技创新驱动更加有力，公众防震减灾素质普遍提高，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防震减灾社会治理机制正逐步建立，现代化防震减灾治理体系雏形初步形成。地震灾害对经济社会影响明显减轻，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的地震安全保障。

防震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市政府组织建成了呼伦贝尔市地震监测台网中心，可接收国内外 342 个地震台网数据，为政府决策提供了及时、准确的依据。2019 年投入 20 万元在扎兰屯市建设了痕量氢监测站，加强了我市地震前兆监测能力。2019 年完成根河地震台优化改造项目，根河地震台优化改造项是内蒙古自治区进行的第一个市县地方地震台改造，该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了内蒙古自治区东北部地区地震监测能力，对加强我市地震监测工作，促进省市县地震工作融合发展有着重要意义。2020 年完成牙克石绰尔地震台优化改造项目，解决了台站基础设施老旧、使用功能落后、交通不便等问题，提高了我市地震数据监测质量，为实现地震监测现代化、数字化夯实了基础。

地震监测预测和预警能力显著提升。随着“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的稳步推进，以国家开展地震创新工程为契机，

结合我市防震减灾事业整体规划，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全国重点台站优化改造等项目的有序展开，极大提升了我市地震速报、灾情快速评估、地震预警等能力。组织筹建陈巴尔虎旗地震台及鄂伦春自治旗地震台，实现了我市地震观测手段无盲区的目标，全市地震监测基础能力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地震台网布局进一步优化，监测效能进一步提高。

地震灾害防御能力稳步增强。实施第五代全国地震区划图，取消不设防地区。与“十二五”时期相比，“十三五”期间全国中强地震年均死亡人数从212人减少到14人，年均直接经济损失从327亿元下降到79亿元，地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稳步下降。

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扎实推进。有效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为全国“两会”、国庆70周年、自治区成立70周年等重大活动提供地震安保服务。组织“5·12”等大型防震减灾宣导活动，交通、铁路、电力、通信、供水、供电、燃气等生命线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得到落实，基础设施抗震能力得到了提升。抗震设防管理及“三网一员”体系进一步完善，不断加强各旗市区的16个地震宏观观测网点的管理，实行地震宏观观测零报告制度，为我市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群众基础。

防震减灾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的学习宣传普及。市人大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立法调研和执法检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贯彻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按照自治区地震局要求，对《呼伦贝尔市地震应急预案》进行及时的修改完善。地震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机构改革后，地震执法职能划转到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防震减灾法制保障能力得到了有效提高。

第二节 防震减灾工作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地震多、强度大、分布广、灾害重仍然是我国的基本国情，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高速前进道路上将面临越来越突出的地震灾害风险，“十四五”时期防震减灾工作形势依然复杂严峻。经济社会发展安全隐患和地震灾害风险交织叠加，要求我们必须做好防大灾救大险的准备，必须找准发展需求，抓住发展机遇，全面推进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推进呼伦贝尔市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为呼伦贝尔市经济发展提供地震安全服务和保障，实现防震减灾高质量发展，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从发展机遇看。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大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中强调要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新冠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亲自指挥、亲自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多次强调要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全灾种、大应

急”管理体制，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拓展了更广阔的空间。创新防震减灾治理举措，厘清政府、部门、社会、个人和市场在防震减灾工作中的关系，推进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对防震减灾事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深海、深井、卫星地震监测技术、基于物理数值的地震预测模型和成灾机理的数值模拟方法，为地震监测预测拓展了新方向。地震情景感知、地震预警、可操作余震预测等创新产品，为精准高效的地震灾害风险防治服务提供了新途径。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为大力推进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注入新动力。应对地震等自然灾害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开展防震减灾重大科学研究，携手减轻地震灾害风险，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提供了新指引。

从面临挑战看。“十三五”时期，我市防震减灾工作取得十分显著的进展，但防震减灾的综合能力还不能满足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要求，防震减灾的公共服务产品仍然偏少，服务政府和社会的能力仍存在差距。与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要求相比，我市防震减灾能力还存在一些短板。体制机制不够完善，部门与部门之间的责任分工不够清晰，社会力量参与和市场机制发挥不够，法规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规划实施保障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共服务供给不够，服务方式和产品创新不足，不能满足政府、社会、公众的差异化和个性化需求，缺乏有影响力的科普精品，公共服务满意度不够高。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不足。全市

地震灾害风险隐患底数不清，对震害机理把握不够。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不强，监测台网智能化、信息化水平需进一步提高。抗震救灾体制机制仍待健全，地震应急救援能力有待提高。地震专业救援队伍、培训设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保障存在薄弱环节，基层应急基础能力亟待提升。全市大部分农居、部分城市老旧建筑和“城中村”建筑未达到设防标准。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牢牢立足“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东部盟市发展的工作要求，建设美丽富饶和谐安宁呼伦贝尔，全面推进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大力提升防震减灾能力，努力实现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的地震安全保障服务。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把做好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地震安全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服务贯穿防震减灾事业发展全过程。

坚持预防为主，主动防御。牢固树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理念，科学认识和把握地震灾害规律，坚持关口前移，主动防御，全面提升地震灾害风险综合防范能力，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风险和损失。

坚持深化改革，法治保障。坚持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防震减灾体制机制，不断激发事业发展的活力和动力，推动防震减灾治理现代化。

坚持问题导向，靶向发力。找准当前防震减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制约我市防震减灾发展的瓶颈问题，重点解决在管理体制、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房屋设施抗震性能、防震减灾技术支撑等方面的问题。

坚持融合发展，守正创新。把防震减灾融入经济建设之中，整体布局；把防震减灾融入呼伦贝尔市重大发展战略之中，统筹规划；把防震减灾融入服务民生之中，利民便民；把防震减灾融入政府管理之中，优势互补。守正创新，积极开展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国际交流合作，着力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践

中展现新作为。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防震减灾综合能力进一步提高、具备综合抗御 6.0 级左右地震的能力；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备，初步具备地震预警能力；防震减灾工作体制机制更加适应地震安全需要，地震灾害对受灾群众和经济社会的影响明显减轻，社会公众的地震安全需求得到满足。

地震监测预测预警效能进一步提升。地震监测社会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建成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网，搭建人口稠密和经济发达地区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系统，向社会提供地震紧急信息服务。功能目标明确、固定与流动观测互补的地球物理观测系统逐步建立。地震预测基础研究水平进一步提高，探索具有动力学意义的相关地震预测新方法。

地震灾害预防和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业务框架初步构建，新一代区划图、活断层探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结果等充分服务于城乡规划与工程建设。城乡一体化的防震减灾科学普及全覆盖，社会公众防震减灾素质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责任落实到位，旗市区防震减灾管理机构健全。防震减灾法制体系完备，防震减灾管理部门依法行政、全社会依法参与防震减灾活动局面基本形成。

加强地震预警能力。地震重点区域震情跟踪加强，及时会商、科学研判，力争准确做出临震预警。地震长中短临和震后趋势预

测业务优化，现有技术方法体系完善。加强地震预测研究，实施地震中短期预测技术和产品业务化工程，探索地震数值概率预测技术。建设一体化震情分析会商技术平台，完善震情会商机制。预测业务评价体系完善，定期开展地震预测效能评估。

突出地震公共服务能力。强化科普阵地建设，防震减灾科普纳入地方综合科普场馆。创新科普传播方式，鼓励开展科普增值服务，实现分众传播和精准推送。创新科普活动方式，推进品牌建设，科普活动影响力和覆盖面扩大，公众防震减灾意识及应急避险、自救互救技能显著提升。

“十四五”时期主要量化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2025年预期值
1	地震应急响应与现场调查	震后一小时内派出救援力量，应急救援力量响应迅速，保障有力。
2	震后应急响应信息上报	震情、灾情、舆情、社情上报，实现快准全。
3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管理	至少建设10处符合国家标准的市级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4	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完成率	旗市区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完成率达到100%。
5	社会动员能力	旗市区宏观监测网点覆盖率达到100%，乡镇地震“三网一员”人员配备率达到100%。
6	地震监测能力	监测能力达到1.5—2.0级，震中定位精度优于5千米。

第三章 “十四五”时期主要任务

第一节 提升地震监测预警能力

夯实地震监测基础。优化地震监测台网布局，建立以呼伦贝尔市地震局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为中心，覆盖各旗市区地震监测台站的地震监测台网。提高震情速报和应对灾害快速反应的能力，完成陈巴尔虎旗地震台、鄂伦春自治旗地震台建设，保证井下地震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

提升地震预测水平。坚持地震预测长中短临一体化，健全完善地震预测责任体系和业务体系。加强重点区域（牙克石市—扎兰屯市地区）的地震震情跟踪和科学研判，并将地震趋势判断意见作为重点纳入全年地震趋势会商报告。推进震情会商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加强地震联防区（呼伦贝尔市地震局、兴安盟乌兰浩特地震台、黑龙江碾子山地震台、吉林白城地震台等）地震会商机制的建立，对联防区内出现的地震微观、宏观异常进行联防区会商研判。推动建立新时代群测群防模式，加强地震短临预测实践，力争取得减灾实效。

强化地震预警服务。建成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系统，形成部门联合、上下衔接、管理规范的地震预警体系。充分利用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应急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等手段，建设多终端立体化传播平台，完善信息发布制度，科学发布重点地区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信息。拓展地震预警应用，为铁路、危化、学校、医院、生命线工程等行业用户提供预警信息。

第二节 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开展对生命线工程、超高层建筑物、大跨度建筑和使用易燃、易爆物质的企业和大型存储仓库等特殊工程抗震设防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标准、应急预案和各项管理制度，预防和消除安全隐患，要求一般建设工程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GB18306—20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要求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要求重大建设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内蒙古防震减灾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进行抗震设防。宣传普及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知识，结合乡村振兴工程，对民居的规划和选址开展技术咨询和指导，培训农村建筑工匠，推广应用经济型、具有抗震性能的农村民居建设图集，提高农村牧区整体抗震能力。

第三节 提升地震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提升防大震救大灾应急保障能力，完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加强开展地震灾害风险监测预警业务，融入呼伦贝尔市应急指挥平台，实现灾前监测预警与灾后专业救援有序协同。加强余震监测和震后趋势研判，防范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快速评估，建立震情灾情紧急快报工作机制，及时提供灾情速报、趋势判定和灾情实时动态信息。配合开展地震现场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强化地震应急物资储备能力。

第四节 提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

发挥政府在地震安全公共服务中的主导作用，推广地震安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强化地震安全服务标准实施应用，推进地震安全公共服务规范化管理。发挥地震系统主体作用，制定服务清单，搭建服务平台，丰富服务产品，建成适应需求、快速响应、集约高效的新型地震安全服务体系，强化对地震安全公共服务的支撑。

建立健全常态化防震减灾宣传机制，做好防灾减灾日等重点时段宣传工作。推进防震减灾科普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牧区、进家庭，提升公众防震减灾科学素养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技能。创新科普传播方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扩大科普活动影响力和覆盖面。推进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和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四章 “十四五”时期重点项目

第一节 地震台站基础设施和技术系统项目

加密地震台站，调整优化台站布局、增加台站观测手段，拓宽网络信息传输速度，构建布局合理、快速高效、符合区域条件和地震构造环境、覆盖全市的地震监测预测系统，在重点危险区加密优化地震监测网络，监测地壳介质、动力学等参数的动态变化，为强震短临跟踪及地震灾害防御提供基础资料。

专栏一（重点项目类） 地震台站基础设施和技术系统

按照《地震监测台站建设暂行规定》，从技术系统建设（包括观测仪器、观测装置、数据传递及处理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包括观测房、供电、通信、供水、保温、避雷等）、工作环境建设（包括修建大门、围墙、院内道路，环境绿化、美化等）和文化氛围营造等方面，对全市 12 个地震监测站点逐步进行改造，将地震监测站点打造成为地震观测基地、科普教育基地、防震减灾文化示范基地。

第二节 地震行业网升级改造项目

加强数字地震信息网络自动化建设，在我市目前网络资源落后、带宽不足的现状下，继续加强和完善全市数字地震信息网络的网络体系建设，拓宽信息网络传输速度，提升带宽，以适应今后地震预警系统大量测点的密集布设。主要是对全市地震监测系统网络建设，市、旗（市、区）网络建设，监测预报中心与全市专业地震台站网络及地方群测群防网点的网络建设。

专栏二（重点项目类）地震台站基础设施和技术系统

以地震监测为基础，提供声、像、图、文四位一体的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地震观测仪器的综合监控与观测站点综合监测能力展示。通过智慧化监控，形成一个基于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与服务的全新管理形态，进一步提高地震服务管理水平，实现管理的精细化和精准化，满足地震观测仪器监控管理、数据管理、异常报警、地震监测能力展示等需要。

1. 地震观测仪器智慧监控系统。实现呼伦贝尔市地震局下辖所有地震观测台站的地球物理观测仪器工作状态、在网运行状态的远程控制与可视化展示，以及观测数据的变化监控。实现工作环境异常、仪器工作异常、监测数据异常的自动告警，消息可通过微信、短信或电话等通讯方式及时、准确推送给相关人员。

2. 地震综合信息大数据可视化系统。实现呼伦贝尔市地震局下辖所有的宏观站点、微观站点等基本信息、综合管理信息等的可视化展示。

第三节 新建地震宏观监测中心（站）

建设集地震宏观异常观测站、地震宏观异常知识科普展馆、

地震宏观异常观测研究与培训中心于一体的地震宏观监测中心，获取植物异常、动物行为异常等资料，为地震预报提供重要参考，提高地震监测预报水平。

专栏三（重点项目类）呼伦贝尔市地震宏观监测中心建设

呼伦贝尔市地震宏观监测中心主要由三个板块组成，以传统与现代科技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建设宏观监测与科普宣传为一体的监测中心。

1. 地震宏观异常观测站。

地震宏观观测站主要通过观测植物、水中生物和畜禽动物进行观测、记载地震动植物异常，搜集地震先兆资料。

2. 地震宏观异常知识科普展馆。

充分发挥互联网、物联网和 5G 新技术，新建一个集声、光、音、电等一体化的地震科普知识展馆，利用三维地质构造模拟演示系统，动态演示地震孕育、发生、破坏模型；利用新技术，建造震时、震后

模拟体验设备和体验环境，给参观者真实直观的地震现场体验和避险逃生、自救互救体验。开发地震避险逃生互动体验游戏，增强公众获取地震知识掌握避险技能的能力。展示地震监测设备，介绍地震监测、地震预警原理。

3. 地震宏观异常观测研究与培训中心。

全方位、多角度展示我市防震减灾事业发展和地震科学知识，为地震“三网一员”人员和宏观观测人员培训学习提供现场观摩场地。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把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细化分解规划目标，逐项落实规划确定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各级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的指导、指挥、

协调作用，推进军地协调、区域协作和部门联动，共同推动规划任务落实，项目落地，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完成。

第二节 健全投入保障机制

做好防震减灾工作资金保障，加大对防震减灾重点建设项目和震情短临跟踪、地震应急处置、地震科学研究、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等专项投入，加大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重点危险区防震减灾工作的支持力度。在规划的执行过程中要积极争取国家、地方防灾减灾政策支持和科技投入。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团体)和个人积极参与，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投入机制。

第三节 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防震减灾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建设。立足防震减灾工作的实际需要，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畅通防震减灾人才交流、合作、引进渠道，建立人才使用和管理机制，健全以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地震灾害风险防治等内容为重点的教育培训体系，培养技术骨干和科技带头人，形成结构合理，满足不同需求的人才梯队，为规划实施提供专业技术人才保障。

第四节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检查机制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检查机制，规划实施过程中，必要修订时，及时将修订后的规划公布并报市发展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实施中还应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问题，推动规划目标任务的全面实现。